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67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 2018 年 7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通报

各部门、片区及药店：

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预防事故发生，并结合集团安全办对公司药店例行安全检查情况，现就 7 月份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7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安全隐患问题	罚款/扣分
1	柳翠路药店	①后区操作间配电箱下放有货物纸箱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2	观音桥药店	①灭火器箱盖上放有杂物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3	通盈街药店	①后区操作间配电箱下面放有杂物纸箱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
4	华油路药店	①消火栓箱下面放有轮椅阻挡消火栓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5	邛崃中心药店	①检查时未见安全巡查记录本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
二、整改要求

1、请各片区/药店针对以上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，并规范填写《隐患整改回复书》报综合管理部保卫科（邮箱）。

2、请其他药店对照检查，举一反三，有问题的及时进行隐患整改。

以上罚款于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的加倍处罚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2018 年 7 月 安全 检查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

核对：彭健

（共印 2 份）